



一、合同协议书

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为实施 2022 年常州市普通国省道绿化专项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通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磋商。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为对全市范围内部分国省干线公路约 336.575 公里的中、侧分带绿化枯死、空秃段落进行清理、更换土方、整地并补植适宜公路生长且具有观赏性的绿化品种等内容，具体范围如下：

G104(句容交界~丰台)共计 44.656 公里的全线中侧分带零星补植；

G233(丹阳交界~安徽交界)共计 82.934 公里的全线中侧分带零星补植；

G312 (青洋高架~丹阳交界) 共计 24.263 公里的全线中侧分带零星补植；

G346(无锡交界~砖瓦厂)共计 24.435 公里的全线中侧分带零星补植；

S239 (石桥转盘~社褚) 共计 110.32 公里的全线中侧分带零星补植；

S340 (丹阳交界~石墩头) 共计 37.503 公里的全线中侧分带零星补植；

S232(无锡界~经开区界)共计 12.464 公里的全线中侧分带零星补植；

S122 (丹阳界~无锡界) 共计 23.804 公里的全线中侧分带零星补植。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以内，缺陷责任期为实际交工验收后 1 年，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负责浇水、修剪、空秃及死株补植等绿化日常养护工作。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后）；
- (6) 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合同的文件，并将互相补充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4、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根据实际完成并经甲方认可的数量进行计量支付，本合同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陆仟玖佰零伍元（小写¥1986905）。

5、项目负责人为许英，技术职称：工程师。

6、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承包人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则将被处以违约金 0.5 万元。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负责人，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 7、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而造成的费用增加以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全部实施完成，经审计结束及验收合格后支付不低于工程审定金额的 90%，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余款（不计利息）。

9、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 承包人违约

10.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4)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5)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6)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0.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10.1 (1)、(2)、(3)、(4)、(5)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10.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0.3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发包人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规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处理办理。

10.4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11、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后

失效。

1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11月11日



承包人：江苏通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11月14日



二、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2年常州市普通国省道绿化专项工程（项目名称）法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江苏通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2022年常州市普通国省道绿化专项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 2022年常州市普通国省道绿化专项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树海

2022年(1月14日)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江苏通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11月14日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2年常州市普通国省道绿化专项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发包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江苏通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

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违约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追偿。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王伟

2022年 11月 14日



承包人：江苏通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李群

2022年 11月 14日



2022年常州市普通国省道绿化专项工程

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 (单位: cm)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清理整地		m ²	29030	5.50	159665	老苗清理、翻土、外运、更换土方、整地等工作
2	红叶石楠	H30~40	m ²	7500	67.00	502500	有分枝, 49棵/m ²
3	海桐	H30~40	m ²	13900	64.00	889600	有分枝, 49棵/m ²
4	红叶石楠球	冠径100	株	250	110.00	27500	
5	八角金盘	冠径30~35, P35~40	m ²	30	70.00	2100	毛球, 16株/m ²
6	麦冬		m ²	2530	28.00	70840	满栽, 36丛/m ²
7	草坪		m ²	2420	35.00	84700	满铺, 天堂草和黑麦草混播
8	金边黄杨	H30~40	m ²	1550	80.00	124000	有分枝, 49棵/m ²
9	金森女贞		m ²	700	100.00	70000	毛球, 25株/m ²
10	龙柏		m ²	400	140.00	56000	毛球, 25株/m ²
合计(元) (转入磋商最后报价表)						1986905	

供应商: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年 11月 14日

常州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